我国刑法没有规定结合犯

张明楷

目前，法学界普遍认为我国刑法规定了结合犯，其根据是刑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本文拟就我国刑法是否规定了结合犯的问题，谈点粗浅的看法。

结合犯是指数个独立的犯罪行为，根据刑法的规定，结合而成为另一个独立的犯罪。所谓独立的犯罪行为，是指不依附于其他任何犯罪、具备了独立的犯罪构成要件的犯罪行为。例如，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的故意杀人罪、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过失杀人罪等等。如此数个独立的犯罪不能结合成原来数罪中的某一犯罪，只有当它们结合成另一个新的独立的犯罪时，才是结合犯。用公式来表示就是：甲罪＋乙罪＝新罪，而不是甲罪＋乙罪＝甲罪或者乙罪。日本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强盗强奸罪就是典型的结合犯，它是由强盗和强奸这两个独立的罪结合而成的。刑法上规定将数个独立的犯罪行为结合成一个新罪，是由于这些罪往往同时发生，为了便于司法机关正确处理这类案件，故在立法上就将数罪并罚。

根据结合犯的含义，我们认为我国刑法沒有规定结合犯。为了说明这一点，有必要对刑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和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进行分析。

抢劫罪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直接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显然，直接故意包括两个因素，一个是认识因素（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一个是意志因素（希望这种结果发生），二者的有机统一才构成直接故意的心理状态，缺少其中之一则不是刑法意义上的直接故意。所以，把其中的任何一个因素当作直接故意看待就是错误的。认识因素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认识內容，认识內容包括危害行为的性质、危害结果、行为的手段、过程、情节等等。我们既不能将认识因素与意志因素割裂开来，也不能对认识內容进行人为地割裂。只有认识內容不同，才有希望发生的结果不同，罪过內容也就不同。在抢劫罪中，行为人认识到自己要采用暴力、胁迫等手段，使他人不能反抗或者不敢反抗，从而强行抢走财物，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正因为行为人的主观方面具备上述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才支配行为人实施抢劫行为，才有抢劫罪的存在。只具备其中某一个因素的心理状态，就决不是抢劫罪的罪过。目前，法学界对抢劫罪的主观方面的表述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并且认为抢劫罪与盗窃罪、抢夺罪、诈骗罪在主观方面是相同的，仅仅客观方面有区别。这就难以令人赞同了。人的客观行为是由主观心理活动支配的。客观行为之所以不同，就是因为有不同的主观心理在支配。怎么会主观方面相同而客观方面不同呢？犯抢劫罪的主观方面仅仅表述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际上是把意志因素当作直接故意的全部內容。这样，又把剩下的认识因素当作一个主观罪过。于

是在抢劫罪中出现了所谓的双重罪过。这就人为地割裂了直接故意中的认识因素与意志因素，把日常生活中的故意与过失等同于刑法意义上的故意与过失。这是不科学的。只要我们正确理解罪过的含义，就一定会认为抢劫罪只有一个罪过。

明确了抢劫罪只有一个罪过，就可以进一步认识抢劫罪的行为。常常有人说，抢劫罪具有两个行为，一是暴力、胁迫等行为，二是抢走财物的行为。这也是值得商榷的。A·H·特拉依宁在《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一书中指出："刑法意义上的行为，不仅在质量上和身体的动作不同，而且就是在所谓的数量上，一个作为也往往包括几个动作：如举起手枪、对准目标、手握枪机、扳动枪机等等。刑法上的行为所包含的永远不是个别的'动作'或'环节'，而是这些环节的有机的结合，如射击、窃取、收买等等。另一方面，不应当把刑法上的行为同人的一系列行动、同人的活动即他的举动混为一谈。"这一段话是很有道理的。因为刑法上所研究的行为，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行为，而是具有特殊含义的。它指的是行为人在故意或者过失心理支配下实施的危害社会的、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主观上沒有罪过的行为不是刑法意义上的行为，反过来说，在一个罪过心理支配下实施的一系列举动都是同一性质的，在刑法意义上就是一个行为。如果不是依此标准，而按照一般意义上的"动作""环节"去确定犯罪行为的数量，就不能达到目的，只能造成混乱。抢劫罪的暴力、胁迫、抢走财物等一系列举动是在抢劫罪的罪过心理支配下实施的。所以，它们是一个抢劫行为。而且，在抢劫罪中，行为人的目的是抢走财物，暴力、胁迫只是达到抢走财物这一目的的手段。即使暴力致人伤亡，也改变不了其作为手段的性质。沒有暴力、胁迫的手段，目的就不能达到，因而也不能构成抢劫罪。所以，这里的目的与手段是紧密结合、构成一个有机整体的，不能将这一整体割裂成几个行为。

现在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抢劫罪只有一个罪过、一个行为，只具备一个犯罪构成，因而是一个独立的犯罪。既然只是一个独立的犯罪，就无所谓结合犯了。刑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是结果加重犯，或称加重结果犯，即行为人实施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抢劫罪，由于发生了致人重伤、死亡的结果，这一结果又是第一款容纳不下的，故另规定一款加重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显然，是否发生加重的结果，对抢劫罪的犯罪构成是沒有影响的。而且，加重结果犯是依附于一个独立的犯罪的，所以，刑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犯前款罪，情节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沒收财产。"可见，法律条文本身就表明它所规定的不是结合犯。

现在来分析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有人认为这一款规定的犯罪是由邮电工作人员私拆邮件罪与贪污罪结合而成，有人则认为是邮电工作人员私拆邮件罪与盗窃罪结合而成，总之，认为这一款规定的是标准的结合犯。我们认为，邮电工作人员私拆邮件窃取财物的行为是典型的贪污罪，决非由两个独立的罪结合才成为贪污罪。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占有公共财产的行为。其特征是，犯罪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犯罪对象是公共财产；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侵吞、盗窃、骗取等方法非法占有公共财产。我们再来对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犯罪主体是邮电工作人员，这无疑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犯罪对象是邮件，我国刑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在国家、人民公社、合作社、合营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况且许多邮件本身就是公共财产。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自己邮电工作人员的职务之便，私拆邮件，从中窃取财物。由此可见，邮电工作人员私拆邮

件窃取财物的行为完全符合贪污罪的基本特征，是标准的贪污罪。我们完全可以这样认为：即使没有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邮电工作人员私拆邮件窃取财物的行为也应直接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定贪污罪。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正是为了从立法上保证司法机关正确区分邮电工作人员的贪污罪与私拆邮件罪。其实。邮电工作人员的贪污罪属于牵连犯，而不是结合犯。牵连犯是以实施某一犯罪为目的，而其犯罪的方法或结果又触犯其他罪名。我们可以看到，邮电工作人员实施贪污罪与其私拆邮件的方法是有牵连关系的，这种方法又触犯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罪名。所以，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依照第一百五十五条贪污罪从重处罚”。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对牵连犯可按其中最重的一个罪从重处罚。我们认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就是这一主张的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我国刑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与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犯罪都不是结合犯。结论是，我国刑法没有规定结合犯。

铁路货盗案件的犯罪客体问题

蔡　炯

在铁路货盗案件中经常有这样一种情况：即有的货盗事实既有被告人和同案人供述，又有赃物或窝赃、销赃人证实，情节吻合，能够相互印证。但由于找不到被盗货主而被人们所否定。理由是：找不到被盗货主就没有犯罪的客体，就难以确定货盗行为所侵犯的究竟是公共财产的所有关系，还是私人合法财产的所有关系，因而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

我认为这种观点值得商榷。第一，必须分析铁路货盗案件有时找不到被盗货主的原因，从探明原因着手去积极谋求正确的解决方法，不宜脱离铁路运输实际情况，把找不到被盗货主和被盗货主的不存在等同起来。实际上，铁路货盗案件有时找不到被盗货主的现象与目前我国铁路运输的管理体制、运输特点等有着十分密切的内在联系。具体地讲，与下列几个方面的因素直接有关：（一）铁路运输实行的是分段负责制。即全国铁路由五十多个铁路分局分段进行管理，每个分局各自只对一个区段内的货物列车的过境、中转、到达、始发等负责，彼此之间缺乏也难以保持对有关货盗情况的经常性联系。所以，货物经过的分局越多，找不到被盗货主的可能性就越大。而铁路运输的实际情况却恰恰是许多货物往往要经过几个甚至十几个分局的管辖范围。例如，上海至乌鲁木齐的货物运输就要经过上海、南京、蚌埠、徐州、郑州、洛阳、西安、宝鸡、武威、哈密、乌鲁木齐等十二个铁路分局（办事处）的管辖区段；（二）铁路货物运输繁忙车流密度大。以京广铁路湖北省与河南省交界处的武胜关车站为例。每天经过该交接口的货物列车有五十多对，平均不到一刻钟的时间就要通过一趟货车。即使货盗犯被抓获，只要他记不清作案的准确时间，同样难以确定这上百趟的货物列车中究竟是哪一列货车被盗；（三）铁路货主遍及全国，货物运距远近不一。有的货物可以在短期内直接送达，有的却要经过较长的时间和多次中转。例如，昆明至北京的货物运输一般